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潮小字第678號

原　　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琦翔

訴訟代理人　巫光璿

　　鍾敏雄

被　　告　王俊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112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4,436元，及自112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經核並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爰依原告聲請准予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12月14日11時3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行經屏東縣○○鎮○○路000號前，因未保持安全距離，致撞上原告承保由訴外人黃乾強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原告業已支出修復費用14,899元（其中工資800元、烤漆9,469元、零件4,630元），而原告僅請求協商後之金額為14,436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43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年息5%計算之利息。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

㈡、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任意險理賠計算書、行照、當事人登記聯單、估價單、車損照片、電子發票證明聯等資料為證，並有本院向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調取之本件車禍資料在卷可憑，復有被告於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中表示「…綠燈剛亮，我就放開煞車，沒踩油門，讓它滑行，沒注意前方車子沒動，不慎撞上前方車子…」顯認被告確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情，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280條第3項，視同自認，足信原告主張為真正。

四、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14,436元，及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即112年7月7日（112年6月26日寄存於派出所，見本院卷第6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原告勝訴，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4　　日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思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4　　日

書記官　蔡進吉